

政府采购法规宣传 简报

（2024年第1期）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济南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1月15日

简报导读

一、政策解读

《政府采购法》的五大特色.....	1
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解读.....	2
政府采购中的集中采购制度及其违规处理政策解读.....	5

二、他山之石

“书面承诺”代替“证明材料”	
——江苏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	7
——济宁：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法定资格证明材料告知承诺制度制.....	8

三、问题解读

用党费印刷的材料需要经政府采购吗？	9
公开招标项目可以委托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吗？	11



政策解读

Policyinterpretation

政府采购法的五大特色

- (一) 多法并存；
- (二) 工程、货物、服务采购等适用不同法律；
- (三) 政府工程采购同体监督；
- (四) 政府采购无固定规范范围；
- (五) 由行政选取的社会专家做；

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解读

一、政府采购预算编解读 （一）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明确，政府采购法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1、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集中采购目录（《济南市2023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其中，货物22项、服务8项）以内，不论金额大小都需编报政府采购预算。

2、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同一预算项目下“二级品目”

年度累计金额以上；“二级品目”指编码后四位为0的品目，如A02010000。（济南市本级的分散采购限额标准是货物、工程、服务150万元，济南市区县的分散采购限额标准是货物、服务30万元、工程60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注意事项

1. 采购品目依据

（1）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品目及编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

（2）《济南市2023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 组织形式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由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组成。

3. 采购方式

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需要明确采购方式选择。其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框架协议

4.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和小微企业预留情况。

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解读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主体

各级国家机关，以及党的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使用行政编制的群团组织机关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服务的，应当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要求

购买服务限定标准：

同一“三级目录”年度累计10万元以下的，由购买主体按照本单位内部控制管理规定

执行，不需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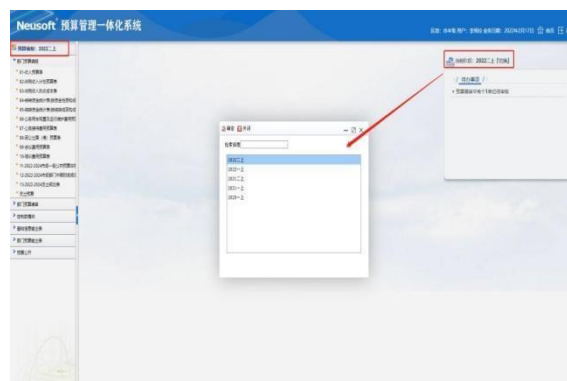
依法纳入政府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应在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时，同步编制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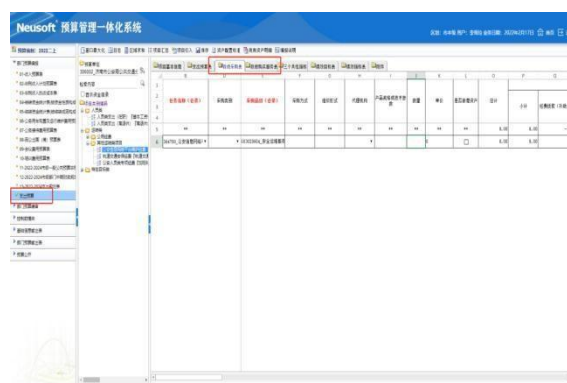
大力支持国内产业发展、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政策、支持科技创新、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三、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系统操作

1、单位负责预算编制人员登录预算管理一体化，在“预算编制”二上阶段的“支出预算”中，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右侧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进入界面



2、在“支出预算”界面选择需要修改项目，在“项目信息”界面中的“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页签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下边为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报界面。



政府采购中的集中采购制度及其违规处理政策解读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政府采购作为一种公共资源分配方式，对于促进经济发展、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我国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了全面规定。本文将重点介绍政府采购中的集中采购制度及其违规处理。

一、集中采购制度概述

集中采购制度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将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进行采购的一种制度安排。

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时，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其改正。同时，为了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公开，当采购人拒不改正时，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

二、集中采购制度的实施

为了确保集中采购制度的顺利实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集中采购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当采购人对应当实

三、违规处理及法律责任

对于拒不改正的采购人，除了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

外，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还可以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这些处分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具体处分依据违法违纪行为的严重程度和后果来确定。

四、加强政府采购监管，促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

为了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监管，促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完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体系，明确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

2. 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公开，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3. 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制度，提高政府采购活动的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4. 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力度，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的秩序。

5. 总之，集中采购制度是政府采购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监管，促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确保集中采购制度的有效实施。



他山之石

Talentfromabroad

“书面承诺”代替“证明材料”

——江苏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

为深入推进采购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的便利度，自3月1日起，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探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资格承诺制，是指供应商参与采购项目活动时，资格审查环节只需提供一张规定格式的承诺函，即可替代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以往繁琐的证明材料。

推动“书面承诺”代替“证明材料”，是探索对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推动市场诚信建设、

提升专家评审效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制度性交易成本的重大举措。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

（国发〔2021〕2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0〕42号），改革的主要内容是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等的形式审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目前并未扩大到所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对难以查询或纠错成本较高的证明事项不建议实行承诺制。如某些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济宁：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法定资格证明材料告知承诺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方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时需提供上一会计年度或本年度的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等证明材料。

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济宁市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程度，结合政府采购制

度改革“承诺+信用”管理的精神，从2022年6月1日起，除济宁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项目外，凡参加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等供应商法定资格证明材料，只需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问题解答

Problem Solving

问题一

问：用党费印刷的材料需要经过政府采购吗？

答：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符合政府采购资金范围，如果没有纳入预算管理，就不属于政府采购资金。采购人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属于政府采购的管理范围。

政府采购的范围：

1. 采购主体：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主体包括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国家机关是指依法享有国家赋予的行政权力，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以国家预算作为独立活动经费的各级机关。2、采购资金：采购人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属于政府采购的管理范围。财政性资金包括预算资金、预算

外资金和政府性基金。使用财政性资金偿还的借款，视同为财政性资金。

3、采购内容和限额：政府采购的内容应当是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或者虽未列入目录，但采购金额超过了规定的限额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拨付管理暂行办法》

政府采购资金是指采购机关获取货物、工程和服务时支付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预算资金和预算外资金)和与财政性资金相配套的单位自筹资金。预算资金是指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包括预算执行中追加的资金。预算外资金是指按规定缴入财政专户和经财政部门批准留用的未纳入财政预算收入管理的财政性资金。单位自筹资金是指采购机关按照政府采购拼盘项目要求，按规定用单位自有资金安排的资金。

问题二

问：在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中，代理机构人手不够，将供应商资格审查工作交由评标委员会来干。公开招标项目可以委托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吗？

答：有评标委员会专家说：

只要采购人出具“资格审查委托书”就可以。但查阅投诉案例后，发现公开招标项目不可以委托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的。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该条的意思是：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当然也可以不要求）。如果提供了就要对其进行资格审查。审查主体就是采购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这里用了“应当”，意思就是“必须”，也就是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再结合第87号令第四十六条对评标委员会的职责描述中，也没有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这个职责规定。第五十条也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该条的意思就是评标委员会只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看都不用看”。

由此可以看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是采购人的法定义务，它可以委托给采购代理机构，但评标委员会没有资格审查权！

在这一点上，《政府采购法》与《招标投标法》完全不一样，不要搞混淆了。